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逸
電話：02-7736-6736
傳真：02-2397-6979
Email：ylin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060042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」業經內政部於本（
106）年3月24日以臺內戶字第1061200842號令訂定發布，
如需前揭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[http://
/gazette.nat.gov.tw]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24日臺內戶字第10612008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，電話：02-23565096；電郵：
「moi1342@moi.gov.tw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